2026年邯郸市强农惠农政策明白纸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

前　言

为全面提高国家及省级强农惠农政策可及度、知晓度、便利度，邯郸市农业农村局编制了强农惠农政策明白纸，共梳理国家和省级强农惠农政策13类41项，并逐一列明政策依据、资金来源、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现将政策发布如下，以便广大农民、市场主体、基层干部和社会各界了解强农惠农政策，助推我市“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

目录

一、粮油生产保障类.....1

（一）小麦“一喷三防”（国家政策）.....1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类.....2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2

（二）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国家和省级政策）....5

（三）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省级政策).....6

（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省级政策）.....7

（五）耕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省级政策）.....8

三、农机购置补贴类.....10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和省级政策）.....10

四、农业种业创新发展类.....14

（一）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14

（二）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16

（三）水产现代种业工程（省级政策）.....20

（四）农作物新品种审定与推广（省级政策）.....21

（五）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省级政策）.....22

（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政策）.....23

五、农业产业发展类.....24

（一）中央环京津设施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国家政策）.....24

（二）奶业振兴（省级政策）.....26
（三）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省级政策）.....31
（四）农产品加工企业梯次培育（省级政策）.....33
（五）智慧农业建设（省级政策）.....34
（六）粮改饲（国家政策）.....39
（七）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省级政策）.....40
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类.....41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41
（二）省级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省级政策）.....44
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类.....46
（一）地膜回收示范（省级政策）.....46
（二）农药减量控害集成示范（省级政策）.....48
八、农业防灾减灾类.....49
（一）省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政策）.....49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省级政策）.....51
（三）农产品质量检测（省级政策）.....52
（四）河北省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试验补贴与农药风险监测（省级政策）.....55
（五）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省级政策）.....56

九、动物防疫类..... 58

（一）动物防疫员特聘计划（国家政策）.....58

（二）动物防疫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59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 60

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类..... 61

（一）新能源开发利用（省级政策）.....61

（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省级政策）.....63

十一、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推广类.....65

（一）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省级政策）..... 65

（二）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67

（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政策）.....68

（四）特色产业高效节水（省级政策）..... 70

十二、省级乡村振兴类.....71

（一）和美乡村建设（省级政策）.....71

（二）农村厕所改造（省级政策）.....73

十三、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养老补贴（省级政策）.....74

一、粮油生产保障类

（一）小麦“一喷三防”（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1号）

（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5〕111号）

2.支持内容。全省冬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补贴。

3.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开展冬小麦“一喷三防”的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

5.补助环节。可用于小麦“一喷三防”所需的作业补贴，也可用于小麦“一喷三防”所需的药剂、叶面肥、生长调节剂、免疫诱抗剂等物化补助。

6.补助标准。中央和省级资金统筹使用，亩均补助不超过5.4元。

7.办理流程

（1）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补贴方式、技术路径、保障措施等内容。

（2）组织实施。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为组织实施主体，项目要按照当地财政相关要求实施。

①采用“物化”补贴方式。采用物化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小麦“一喷三防”所需的药剂、叶面肥、生长调节剂、免疫诱抗剂等，发放给开展冬小麦“一喷三防”的种植大户、农户。

②采用“作业”补贴方式。采用招标、公开遴选或其他方式，以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确定有资质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作为“一喷三防”实施主体，集中开展统防统治作业。

③采用“物化”、“作业”补贴结合方式。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购买社会化服务带药肥作业。

（3）县级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该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任务面积、实施效果等。

（4）资金支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支付给开展冬小麦“一喷三防”的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或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提供药剂的农药经营企业、农药经销商等。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类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

（1）《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2）《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农〔2024〕21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5）《河北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21〕21号）

2.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3.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4.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园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5.补贴标准。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

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及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

6.办理流程

（1）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制定本县域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面积核实和补贴对象认定依据、公开公示要求，细化发放流程。

（2）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对本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进行统计、核实、汇总。村级组织应建立基础信息台账，组织农户在摸底表中签字、按手印;乡镇建立公示台账，对各村摸底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加盖乡镇、村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除涉及个人隐私外，补贴信息至少包括补贴对象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金额、监督电话等内容。

（3）县级审核。公示期结束后，乡（镇）政府将补贴面积汇总表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结束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以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本县（市、区）补贴标准，确定分户补贴金额，加盖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开栏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 7 天。

（4）补贴资金发放。第二轮公示期满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

度规定，通过“一卡（折）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受益农户。

（二）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河北省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冀农厅办发〔2020〕30号）。

2.支持内容。主要用于全省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

3.补助环节。直接补助市、县开展100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和5000亩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推广等工作。

4.补助标准。转移支付市级补助标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5000亩，补助标准200元/亩。转移支付县级补助标准：开展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全省布设1000个监测点，补助标准4000元/个。

5.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各项目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2）组织实施。各项目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级工作部署要求，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选择技术服务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市级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技术路线、任务量完成情况、服

务质量等。

（4）兑付资金。验收合格后，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资金发放至承担项目技术服务的实施主体。

（三）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9号发布）

（2）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农字〔2022〕100号）

2.支持内容。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正常维修养护。包括桥、闸、涵、泵站（含电力)、扬水站（含电力)，引水坝、小型塘坝、机井（含电力)、大口井（含电力)、渠（管）道等田间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环节。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等相关支出。

5.补助标准。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上报的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申请，结合全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受灾情况、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排查情况等，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需求较大的县（市、区）进行适当补助。

6.办理流程

（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损毁情况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1月中旬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下年度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申请，并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申报书。

（3）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上报申请，结合全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受灾情况、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排查情况等，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研究确定各县补助资金规模。

（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号）

（2）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冀农发〔2025〕50号）

2.支持内容

各地市收集县级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数据，以所辖县为单位，开展县域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形成市级资产负债表，建立并更新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为占补平衡质量核算提供支撑。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实施主体，牵头负责项目实施。

5.补助环节

在开展县域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中产生的制图、制表、数据审核、出具报告等内容的工作经费。

6.补助标准

按照《县域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技术规程》（NY/T 4322-2023）规定，河北省约9300万亩耕地设定约9300个调查点位开展县域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经市场询价并参考土壤三普工作，每1个点位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费用约330元。

7.办理流程

（1）项目分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县域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技术规程》（NY/T 4322-2023），按照因素法确定评价点数量和补助资金。

（2）组织实施。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省级验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查验技术路线，任务量完成情况等。

（五）耕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3）《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支持内容

耕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点位的布设由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总站预设，9个设区市及雄安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在900个省控点位协同采集土壤样品和农产品样品各900个，共计1800个样品，并完成风干、制备、流转等工作，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总站负责完成土壤和农产品样品检测，形成工作报告。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支持对象

9个有受污染耕地治理任务的设区市及雄安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补助环节

9个设区市及雄安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开展土壤样品和农产品样品采集、制备、保存、运输等相关工作中，用于现场采样、购买材料、设备、工作场地运转保障、样品流转等。

6.办理流程

(1)任务下达。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总站下达省级监测任务文件，明确各地承担任务数量、参数等要求。

(2)制定方案。各任务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下达的监测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承担单位，制定监测计划。

(3)组织实施。详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采集信息将通过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平台下发给任务承担单位，由任务承担单位通过平台接收任务、采集样品、填报信息完成工作。各任务市农业农村部门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根据本地实际抢抓农时，完成土壤和农产品样品采集、制备工作，推动

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加强项目监督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支出范围列支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和挪用，按要求做好资金支出。

(4)质量控制。各任务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监测工作样品采集制备环节质量把关，切实提高质控技术水平，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程可追溯。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总站将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培训指导，适时组织对样品采集、制备、流转等环节进行现场核查和质量评估。

三、农机购置补贴类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10号）

2.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助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我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其中通用类机械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河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各市、县（市、区）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省将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选择对部分重点机具提高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4.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应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或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1）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通过“河北农机补贴”手机APP或携带所购机具、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

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一卡通”或银行卡原件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自行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2）机具核验。鼓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

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抽查核验比例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号）执行，办理服务系统根据补贴额设置非重点机具范围，补贴额1000元（不含）以下的为非重点机具。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鼓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3）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4）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

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四、农业种业创新发展类

（一）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

2.支持内容。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与共享利用和国际合作，建设育种创新实验室4个，支持马铃薯、谷子、甘蓝等3个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玉米、小麦、大豆、棉花等8个省级育种创新攻关，对通过审定（登记）的4个突破性新品种和10家品种推广面积或销售总额排名前列的种业企业安排奖励，建设高标准农作物科研育种基地1个。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省内科研院校、种业企业等。

5.补助环节。精准鉴定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小麦、玉米、大豆等表型鉴定的种植、管理等环节，试验地设施和土地改造.共享利用资金主要用于优势自交系选育补贴、海南扩繁、

DNA 指纹鉴定、花粉保存等。国际合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校及其他合法育种主体开展对外合作，包括种质资源引进与鉴定，新品种展示示范，育制种、种子加工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改造提升展示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水平，购置农机具、检验仪器设备等。育种创新实验室资金重点用于育种相关仪器设备的更新采购维护和科研支出(包括耗材、第三方检测等)，新种质、功能基因引进等。国家和省级育种联合攻关资金重点用于种质资源搜集与鉴定、种质改良，新品种选育，品种联合测试、鉴定评价等工作；学术分析、交流研讨、田间考察、现场观摩等。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种业企业后续的品种研发、繁育、示范推广等相关工作。品种研发与推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种业企业后续的品种研发、繁育、示范推广等。科研育种基地资金主要用于土地平整改良、沟渠路配套、围栏、蓄水池、安全监控系统、电力及给水系统建设、制作标示牌、购置农机具及检验仪器设备等。

6.补助标准。精准鉴定资金 150 万元，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表型精准鉴定 1500 份，改造提升试验基地 1 个，购买试验用农机设备 9 台套。共享利用资金 100 万元，收集杂交玉米亲本优势自交系 100 份，开展 DNA 指纹鉴定建档，建设优势自交系花粉库，通过技术处理保存花粉 3 个月以上，用于南繁育种组配。国际合作资金 200 万元，从国外引进花生、大豆、鲜食玉米等种质资源 50 份以上并开展鉴定。改造提升种业科研基地 1 个，建设品种示范基地 4 个。育种创新实

验室资金每个490-500万元，共4个；国家育种联合攻关资金每个50万元，共3个；省级育种联合攻关资金每个100万元，共8个。品种研发与推广奖励转基因品种每个150万元、共2个，耐盐碱和优质品种每个50万元、共2个，种子销售总额、单品种推广面积进入全国或全省排名前列的，分档给予30-100万元奖励、共10个。

7.办理流程

（1）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省级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组织实施。

（2）市县验收。按照各项目工作方案的内容，采取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按照经批复的县级实施方案和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兑付资金。

（二）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2）《河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

2.补助对象

（1）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对列入国家和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深县猪、冀南牛和太行牛、燕山绒山羊、上谷白山羊、承德无角山羊、河北奶山羊、阳原驴、太行鸡、坝上长尾鸡等10个地方品种保种场进行补贴（已享受国家

资金补贴的不再支持），申报主体为河北地方品种活体保种场。

（2）畜禽育种研发创新能力提升。畜禽新品种(或配套系)培育：支持“十四五”期间有一定育种基础，“十五五”期间能够达到国家审定条件的畜禽新品种(或配套系)，项目申报单位为新品种(或配套系)培育的牵头企业。奶牛育种联合攻关：支持对象为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项目申报单位应建有种牛自主培育技术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有专业化的技术团队，能独立开展种牛培育工作，具有胚胎生产、移植技术能力，符合规定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支持对象为有创新基础的国家核心育种场、种业优势企业和省级种畜禽场，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实验室基础条件，有科研用房、仪器设备和固定的科研人员。

（3）优良畜禽供种保障能力提高。高标准种公猪站建设：支持商业化运行的种公猪站，申报主体可采精种公猪存栏不低于80头，种公猪来源清楚，三代系谱档案齐全，开展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疫病净化工作。华西牛应用推广：支持肉牛养殖优势县，整县实施纯种华西牛胚胎移植。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方向

（1）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支持保种场改善保种条件和水平，提高地方畜禽资源的安全水平和保种效率。资金

主要用于保种群畜禽饲养、防疫、生物安全防护，及相关保种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更新、维护等。

（2）畜禽育种研发创新能力提升。畜禽新品种(或配套系)培育：支持企业强化育种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新品种培育进程。资金主要用于育种相关设施设备的更新维护和科研支出(包括耗材、生产性能测定、疫病净化、第三方检测等)，开展遗传评估，扩大新品种种群数量。奶牛育种联合攻关：支持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奶牛联合育种，提升我省种牛自主培育水平和供种能力。资金主要用于奶牛育种创新联合体种牛培育支出(包括种子母牛和种用胚胎全基因组检测、种用胚胎生产和移植耗材等)，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等。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提高企业育种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开展育种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资金主要用于育种科研实验室改造提升，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以及育种新技术研发推广所需试剂耗材等。

（3）优良畜禽供种保障能力提高。高标准种公猪站建设：支持种公猪站提升生产水平，建立规范的生物安全体系，提升疫病净化能力，提高种源质量和供种保障能力。资金主要用于种公猪舍智能化环境控制设施改造，购置精液生产、质检自动化系统和疫病检测等实验室设备。华西牛应用推广：支持肉牛养殖优势县建立健全繁育推广体系，提高国产华西牛遗传改良进展和良种覆盖率。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纯种华西牛胚胎移植费用。

5.补助标准。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保种场单品种申

请年均保种经费参照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定额标准。畜禽新品种(或配套系)培育：每个新品种(或配套系)培育项目支持100万一200万元，补贴资金不超过企业年度投入新品种培育费用的50%。奶牛育种联合攻关：支持资金500万元，补助资金由牵头单位统筹管理使用，按成员单位承担的任务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每个种业企业补助资金200万元，企业按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配套自筹资金。高标准种公猪站建设：每个种公猪站补助资金70万元，种公猪站按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配套自筹资金。华西牛应用推广：每枚纯种华西牛胚胎补贴2000元(含胚胎和移植费)。

6.办理流程

（1）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绩效目标、保障措施等内容。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奶牛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高标准种公猪站建设、华西牛应用推广）后，组织实施。

（2）项目验收。奶牛育种联合攻关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所在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初验；其他项目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验。初验或自验合格后向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验收，重点查验任务落实、建设情况、绩效目标

等。

（3）兑付资金。验收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兑付资金。

（三）水产现代种业工程（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2025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工作的通知》（农渔养函〔2025〕71号）和河北省《河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河北省渔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冀农发〔2022〕54号）。

2.支持内容。一是建立良种选育基地，选育出适宜我省养殖环境条件的新品种，形成保、选、繁、推一体化产业新格局；二是建立新品种引进繁育养殖示范基地，引进适宜新品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调整养殖结构，提高新品种覆盖率。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具有一定的水产育种和新品种引进生产经营经验，在当地建有稳定育繁基地，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独立法人企业。

5.补助环节。主要用于选育、繁育所需的亲本、幼体购置费、饵料费、药品费、燃料动力费等。

6.补助标准。省级良种选育基地补助50万元；省级新品种引进繁育养殖示范基地每项补助25万元；总金额300万元。企业自有配套资金占比不低于50%。

7.办理流程

一是组织申报。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水产养殖企业按照《2026年省级水产现代种业工程项目储备指南》积极申报，按照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二是制定方案。任务承担单位制定项目任务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参加人员、资金使用、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经市级审核后，报省厅备案。

三是组织实施。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省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加快建设进度，提升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四是项目验收。示范任务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初验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后，项目承担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项目验收工作。

五是兑付资金。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承担省级水产现代种业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的实施单位。

（四）农作物新品种审定与推广（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2）《河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

2.支持内容和补助环节。主要用于各设区市（含定州、

辛集市）种子管理机构的展示示范播种、施肥、用药、用地、田间调查及收获测产等环节费用补贴。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标准。11个设区市每市10.2万元，定州、辛集市各2.9万元,用于开展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相关工作。

5.办理流程

（1）制定实施方案。市级种子管理机构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承担单位、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2）市级验收。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采取资料审查的方式进行，对照方案任务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查验资金使用说明、试验示范记载档案、工作总结等。

（3）兑付资金。按照实施方案和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兑付资金。

（五）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50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39号）

（4）《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办密

传〔2021〕80号）

（5）《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

2.支持内容。支持各市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田检、农作物种子质量监测工作。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河北省14个市（包括雄安新区）种子管理部门。

5.补助环节。对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中抽样、检验，生产田田间检验，质量监测样品收集、种植鉴定等环节进行补助。

6.补助标准。根据各市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田检、质量监测等工作情况，结合当地种子市场和种子生产加工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确定补助标准。

7.办理流程。省级种子管理部门根据各市上一年度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等各项工作实际情况，结合下一年度工作安排在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补贴方案。

（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3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43号）

2.补助对象。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县级及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方向。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备必要巡护检查设备，开展保护区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和水生生物繁育研究等。

5.补助标准。每个保护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6.办理流程

（1）制定实施方案。保护区项目所在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部门）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保护区管理实际编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立项依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保障措施等内容，报市级主管部门论证和审核批复。

（2）组织实施。县级部门按照批复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3）验收认定。项目实施完工后，由县级部门向市级申请验收。市级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出具认定结果。

（4）资金兑付。县级部门按照当地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申请资金支付。

五、农业产业发展类

（一）中央环京津设施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

2.支持内容。重点支持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高标准设施生产基地建设、商品化处理和净菜加工、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等环节，全方位提升集群建设质量。

3.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承担蔬菜集群建设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

5.补助标准。根据建设内容，每个县补助资金350-600万元。按照实施主体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需求进行补助。

6.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2）方案批复。县级制定实施方案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实施。

（3）组织实施。县级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4）督导检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不定期开展督导，指导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程序进行。

（6）兑付资金。验收通过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二）奶业振兴（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河北省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年）》（冀办发〔2019〕21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31号）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奶业振兴支持政策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93号）

2.支持内容

（1）支持基因检测技术运用。开展奶牛全基因组遗传评估和A2奶牛筛选测定。

（2）种质资源引进。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进口优质种用胚胎、育种用冻精、良种母牛。

（3）自主选育种子母牛。奶牛场自主培育的种子母牛，参加2025年全省种子母牛选育活动，综合育种值达到全省前200名。

（4）自主培育种公牛。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联合培育的种公牛，参加2025年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入选前20名。

（5）胚胎移植补贴。购买高产奶牛雌性胚胎。

（6）性控冻精补贴。购买性控冻精。

（7）兼并重组。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收购其它奶牛场的成母牛或6月龄以上后备母牛。

（8）权威认证。首次通过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LOBAL GAP）或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的奶牛场；首次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认证的奶牛场；首次通过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的奶牛场。

（9）生鲜乳喷粉补贴。消费淡季收购签约社会牧场生鲜乳进行喷粉。

（10）委托加工补贴。奶牛场注册商贸公司和品牌，利用自有奶源委托乳制品加工企业加工乳制品。

（11）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奶牛养殖场用于购买饲草料、改造升级设施设备、购置奶牛等的贷款在2026年1-12月份产生的贷款利息。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

（1）支持基因检测技术运用。参加省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的河北省内奶牛养殖场。

（2）种质资源引进。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进口优质种用胚胎、育种用冻精、良种母牛的奶牛养殖场。

（3）自主选育种子母牛。参加2025年种子母牛选育活动，对自主选育出综合育种值达到全省前200名种子母牛的奶牛养殖场。

（4）自主培育种公牛。联合培育种公牛的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参加2025年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入选前20名。

（5）胚胎移植补贴。2026年实施高产奶牛胚胎移植的奶牛养殖场。

（6）性控冻精补贴。2026年对优质性控冻精有需求的奶牛养殖场。

（7）兼并重组。2025年7月-2026年6月份实施兼并重组的奶牛养殖场。1.实施兼并重组和被兼并的养殖场为向同一乳企供奶的社会牧场；2.被兼并养殖场为1000头以下的社会牧场，且卖掉奶牛后关闭、注销或转产，不再销售生鲜乳；3.实施兼并重组的养殖场从被兼并养殖场购买奶牛总量需在50头以上,增量牛为成母牛、6月龄以上的后备母牛,增量牛的数量和来源由县级主管部门和收奶乳企负责确认；4.养殖场开展兼并重组后，实施兼并重组奶牛场的生鲜乳产能不低于兼并重组前。

（8）权威认证。新增首次通过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LOBAL GAP）或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的奶牛养殖场；新增首次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认证的奶牛养殖场；新增首次通过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的奶牛养殖场。

（9）生鲜乳喷粉补贴。省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收购省内签约社会牧场生鲜乳，并且对合同到期的奶牛养殖场能够续签合同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10）委托加工补贴。注册商贸公司和品牌，2025 年 1-12 月份利用自有奶源委托乳制品加工企业加工乳制品的奶牛养殖场。

（11）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2026 年 1-12 月在正规金融机构有贷款的奶牛养殖场。

5.补助标准

（1）支持基因检测技术运用。对参加省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牛场，开展奶牛全基因组遗传评估的每头参评奶牛给予 200 元补贴，开展 A2 奶牛筛选测定的每头参测奶牛给予 50 元补贴。

（2）种质资源引进。对奶牛场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进口的优质种用胚胎、育种用冻精、良种母牛进行补贴，每枚胚胎给予购置款 50%的补贴，每支冻精给予 150 元补贴，对综合育种值达到全省前 200 名的良种母牛，每头给予 5000 元补贴。

（3）自主选育种子母牛。对自主选育出综合育种值达到全省前 200 名种子母牛的奶牛场，每头种子母牛给予 5000 元补贴。

（4）自主培育种公牛。对培育出的种公牛首次入选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前 20 名的，每头给予 50 万元奖励。

（5）胚胎移植补贴。对开展优质胚胎移植的奶牛场，每枚性控胚胎给予 2500 元补贴。

（6）性控冻精补贴。对开展性控冻精扩繁的奶牛场，每支性控冻精给予 75 元补贴。

（7）兼并重组。对实施兼并重组的省内存栏1000头以下奶牛场，每兼并1头成母牛给予2000元补贴，每兼并1头6月龄以上后备母牛给予1000元补贴。

（8）权威认证。对首次通过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LOBAL GAP）或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的奶牛场，给予3万元奖励；对新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认证的奶牛场，给予2万元奖励；对取得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的奶牛场，给予1万元奖励。

（9）生鲜乳喷粉补贴。在生鲜乳相对过剩时，按照收购省内签约社会牧场生鲜乳总量的10%，给予乳制品加工企业每吨500元省级补贴。

（10）委托加工补贴。按照委托加工乳制品使用生鲜乳数量，给予每吨400元补贴。

（11）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对奶牛场用于购买饲草料、改造升级设施设备、购置奶牛的贷款，在2026年1-12月份产生的贷款利息，按照结息当日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实际利率低于LPR的按实际利率的70%计算）进行贴息，担保费按照全额进行补贴，优先支持中长期贷款贴息，单场贴息补费累计不超过50万元。

6.办理流程

（1）项目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向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

送申请资金并附项目申报书，定州、辛集市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3）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论证、筛选，根据论证情况择优进行排序，并附具项目申报书及意见。

（4）省级遴选。省级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县及资金分配。

（5）项目制定和批复。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下达和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批复实施。

（6）项目验收和监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和项目验收抽查工作。

（7）资金拨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三）省级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增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高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农组〔2024〕5号）

2.支持内容。资金重点用于种养基地建设（种业发展，原料生产,智慧农业等）；支持加工能力提升（加工业公益环节，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及产品研发创新，初加工等）；支持市场建设（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强化品牌培育，搭建产

销平台等）；承办全省农产品加工大会。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主导产业突出、产业基础良好、技术体系完备、产业链条完整、发展势头强劲的县（市、区）。

5.补助标准。每个县（市、区）支持资金1000万元，其中，种养基地建设（不低于40%）、加工能力提升（不低于40%）及市场建设（不高于20%）。

6.申报条件。所在县（市、区）主导产业突出，有优势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推进产业发展的协调机制或工作专班，制定出台有土地、财政、金融和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建设的规划、用地、设计、环评、用水用电、安全生产等已基本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批。重点支持已纳入省、市、县（市、区）重点项目库的项目。

7.申报程序：按照“预申报（纸质件）+正式申报（平台填报）”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确定支持对象。其中，纸质预申报程序分三步走。

（1）县级预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围绕粮油、蔬菜、水果、中药材、肉蛋类等产业，按照要求组织预申报。

（2）市级审核推荐。每市对县级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择优排序推荐。

（3）省级初评确定正式申报对象。省厅根据各市预申报情况，结合全省行业发展布局和发展方向，对各申报产业在全省范围进行项目初评，确定支持对象，组织正式申报。

（四）农产品加工企业梯次培育（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3）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增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高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行动方案》的通知

（4）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2.目标内容。推动发展型企业提质示范、成长型企业科技研发、骨干型企业提档升级。

3.申报条件。企业自愿申报、县级筛选初审、市级审查推荐、省级终审确定。

4.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5.补助标准。发展型企业按每家企业2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成长型企业按每家企业研发投入（税务部门核算的2024年度用于研发的加计扣除费用）的20%给予奖补（按整百万元取整计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骨干型企业按每家企业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6.支持环节。发展型企业重点支持工艺改造、设备升级及项目建设等；成长型企业重点支持产品研发、数字化改造、高端装备升级及专利技术转化等；骨干型企业重点支持建立

行业头部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等。

7.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组织实施。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3）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核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指导。验收结束后，形成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经市级审核，报省级备案。

（4）信息公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核查合格后，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建设内容、验收结果、奖补金额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5）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

（五）智慧农业建设（省级政策）

1.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应用场景

（1）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农市发〔2024〕4号）

（2）支持内容。联合国家数字农业区域(京津冀)创新分中心，持续优化土壤养分反演、作物模拟预测、气象精准分析等模型，开展耕地网格化、数字化管理，推动农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转型；开展县域内农情监测预警，配套遥感应用、物联网测控、田间综合监测站点、高点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开展作物生长环境监测、本体实时观测、土壤养分检测等，形成覆盖全域的一体化监测体系；加强农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推进水肥一体化智慧管控、信息化监管等数字农田建设；加强县级平台建设，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低空等技术应用，实现省、市、县涉农数据交互共享，提升辅助管理决策能力；探索形成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数字化种植技术方案，打造区域智慧农业引领区。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支持对象。承担年度省级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应用场景建设的县（市、区）。

（5）补助标准。支持资金300万元。

（6）办理流程。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完善本级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举措、进度安排、验收和绩效等内容。经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后，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谈判、授权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规模，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项目实施进度、有关合同约定等办理资金支付。

2.智慧（无人）农场应用场景

（1）政策依据

①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24〕3号）

②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农市发〔2024〕4号）

③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增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高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农组〔2024〕5号）

（2）支持内容。推广卫星遥感、土壤养分检测等应用，实现耕地网格化、数字化管理；合理布局田间物联网监测设备，配套高点视频监控、水肥一体化智慧管控等设施设备，提升农情监测水平，实现生长环境、作物本体和水肥的实时监测与管控；对农机装备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以北斗为主的精准导航、高精度自动作业、作业过程的自动测量；开展智慧农场系统建设，实现作物生长环境、精准水肥药、智能农机作业的实时监测与管控，推动农场多维全要素的存储与展示，实现数据交互共享；探索形成智慧农场技术模式，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支持对象。承担年度省级智慧（无人）农场应用场景建设的县（市、区）。

（5）补助标准。每个县（市、区）支持资金180万元。

（6）办理流程。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完善本级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举措、进度安排、验收和

绩效等内容。经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后，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谈判、授权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规模，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项目实施进度、有关合同约定等办理资金支付。

3.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

（1）政策依据

①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24〕3号）

②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农市发〔2024〕4号）

（2）支持内容。推动老旧低效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作物生长监测、环境精准调控、水肥药智能管理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设施装备应用；选择应用育苗催芽播种、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推动种苗工厂、植物工厂数字化建设；开展智慧农场系统建设，实现作物生长环境、水肥药的实时监测与管控，推动多维全要素的存储与展示，实现数据交互共享；探索形成智慧设施农业技术模式，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支持对象。承担年度省级智慧设施农业应用场景建设的县（市、区）。

（5）补助标准。每个县（市、区）支持资金100万元。

（6）办理流程。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完

善本级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举措、进度安排、验收和绩效等内容。经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后，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谈判、授权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规模，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项目实施进度、有关合同约定等办理资金支付。

4.智慧农业引领区应用场景

（1）政策依据

①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24〕3号）

②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农市发〔2024〕4号）

（2）支持内容。推动雄安智慧农业技术应用大赛优秀技术、产品、创新创意方案和模式在雄安中试孵化、转化落地，对参加大赛并落户雄安的疏解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拓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建设智慧（无人）农场、植物工厂、智能育种等应用场景；推动现代农事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区域性整体解决方案，打造智慧农业引领区。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支持对象。承担年度省级智慧农业引领区应用场景建设的申报主体。

（5）补助标准。支持资金1150万元。

（6）办理流程。申报主体及时完善本级项目实施方案，

细化目标、举措、进度安排、验收和绩效等内容。经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后，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谈判、授权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规模，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项目实施进度、有关合同约定等办理资金支付。

（六）粮改饲（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2）《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5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号）

2.支持内容。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

3.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5.补助环节。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收储工作，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进

行补助（进口除外）。

6.补助标准。每吨补助不高于60元，每立方米储量按800公斤折算，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1:3折合。

7.办理流程

（1）分解任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省级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任务将全省粮改饲收储面积和收储量任务指标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制定方案。各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贴条件、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及检查验收等内容。

（3）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公开公示等工作，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确保完成任务。

（4）县级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收储面积、收储量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健全规范情况，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

（5）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承担粮改饲项目任务的实施主体。

（七）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支持内容。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河北省中华鳖种

质提升及疫病精准防控技术研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突发疫病检测、苗种产地检疫等技术支撑工作。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具备水生动物疫病检测能力的实验室；2025年度经专家确定的中华鳖养殖企业。

5.支持环节。监测、检测、品种选育环节。

6.补助标准。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样品，主要用于抽样样品费、实验室检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突发疫病检测、苗种产地检疫样品，主要用于实验室检测；中华鳖种质提升1个示范点；疫病精准防控技术研发2个示范点，主要用于技术服务费（与国家级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种质提升的技术服务费）、专用材料费（亲鳖费、试剂耗材、饲料、药品）等。

7.工作安排。疫病专项监测工作由河北省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唐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张家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承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突发疫病检测、苗种产地检疫技术支撑等工作由河北省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承担；中华鳖种质提升项目继续由2025年度经专家评审确定的项目单位承担。疫病精准防控技术研发项目在2025年度实施基础上进行微调，全部由保定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来承担。

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类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

2.支持内容。以引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聚焦粮食、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优势产区，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3.补助对象。项目实施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一定比例分别补农户和服务主体（我省要求补农户的比例不低于50%），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4.补助环节。重点聚焦耕、种、防、收等各个服务环节中，单个农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及制约当地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具

体补助的生产服务环节、发展重点突出短板、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问题，由各项目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确定。

5.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项目任务实施县（市、区）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项目县（市、区）可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等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

6.办理流程

（1）分解绩效任务。省级根据各地申报及粮食种植面积等情况按照因素法测算后，将项目绩效面积和资金分解到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政府印发或批复。方案应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补助环节、保障措施等内容。

（3）确定服务主体。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选定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服务主体和承担任务量。

（4）组织项目实施。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按照与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签订的合同内容，分环节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按要求保留相关作业资料。

（5）县级核查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由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服务环节、任务面积、服务质量等，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

（6）兑付补助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拨付给开展服务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项目实施主体发放至接受服务的农户等经营主体，或通过“一卡（折）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接受服务的农户等经营主体。

（二）省级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8〕30号）、省委农办等17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冀农办〔2020〕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的通知》（农经办〔2023〕4号）、《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5〕4号）。

2.支持内容。提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发展质量，加强规范化建设，增强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服务质效。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支持45家发展新质生产力、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41个开展标准化生产、经营水平较高的家庭农场和15个服务能力强、提升主体效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5.补助环节

支持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强化联农带农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提高服务水平，丰富服务内容，服务辅导主体加强品牌建设、提升财务会计运营等方面规范化水平、拓展产品销路；帮助主体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智慧农业场景等。

6.补助标准

每个家庭农场支持10万元，每个农民合作社支持20万元；入选第六批全国典型案例的，每个家庭农场支持15万元，每个合作社支持30万元；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支持10万元。

7.办理流程

（1）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额度、补助方式、实施要求、监管措施和绩效评价等，并报市级审批。

（2）组织实施。项目县（市、区）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承担项目的农民合作社按照审核通过的申报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3）县级验收。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

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形成验收报告并报市级审核。

（4）兑付资金。经县级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实施主体。

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类

（一）地膜回收示范（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号）

（2）《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4〕27号）

（3）《关于做好2025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5〕2号）

2.支持内容。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配套支持2025年承担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任务县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在全省布局建立一批废旧地膜标准化回收网点和残留监测点，有效提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

3.支持对象。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具有一定规模和加工废旧地膜能力的企业。具备农田地膜残留监测采样、处理和监测能力的单位或企业。

4.补助标准

配套支持承担“2025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任务县，对2025年两批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分别按照34元/亩和104元/亩标准的差价进行配套补贴。第一批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配套补贴14元（中央20元/亩），第二批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配套补贴16元（中央18元/亩）。第一批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配套补贴14元（中央90元/亩），第二批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配套补贴21元（中央83元/亩）。建立一批废旧地膜标准化回收网点，每个网点支持资金为10万元。在全省共布设一批废旧地膜残留调查监测点，每个点位补贴1万元。

5.办理流程

（1）资金分配。依据因素法科学分配资金。分配因素包含覆膜面积及作物类型、申报面积、上年度任务落实情况。

（2）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技术路径、保障措施等内容。

（3）组织实施。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为组织实施主体，项目要按照当地财政相关要求实施。采用直接补贴、间接补贴或其他方式。

（4）县级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该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任务面积、地膜回收情况，实施效果等。

（5）资金支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

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承担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及农户。

（二）农药减量控害集成示范（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5〕111号）

2.支持内容。86个项目县（市、区）按照农作物病虫测报规范，开展监测预报工作；在全省创建27个全生育期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样板。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病虫监测预报补助对象为有关县（市、区）植保机构；绿色防控示范补助对象为专业化服务组织、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

5.补助环节。病虫监测预报主要用于购置监测设备、设备日常运维以及迁飞性、流行性、检疫性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应急处置；绿色防控示范主要用于绿色防控物资补助与采购（含助剂）、统防统治作业补助。

6.补助标准。病虫监测预报每县（市、区）补助2万元-13.2万元不等；小麦、玉米、水稻绿色防控示范样板每县补助20万元，马铃薯、花生绿色防控示范样板每县补助10万元。

7.办理流程

（1）资金分配。病虫监测预报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分配因素主要依据我省各地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任务量。绿色防控示范按照县级自愿申报、市级推荐、省级审核原则，经专家评审确定。

（2）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补贴方式、技术路径、保障措施等内容。

（3）组织实施。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为组织实施主体，项目要按照当地财政相关要求实施。

①病虫监测。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监测设备以及应急防控药剂。

②绿色防控示范样板。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购买社会化服务带药肥作业、绿色防控物资等。

（4）县级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改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任务面积、实施效果等。

（5）资金支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给开展监测的县（市、区）植保机构、建设绿色防控示范样板的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等）。

八、农业防灾减灾类

（一）省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调

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地方各级配套比例的通知》（冀财建〔2012〕70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

2.资金组成部分。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补贴资金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两部分。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90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病害猪损失补贴只对病害活猪，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损失补贴，只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3.补助对象。病害猪损失补贴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签订委托协议的无害化处理厂。

4.补助标准。病害猪损失补贴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80元/头。生猪定点屠宰厂（点）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补贴。省级对省财政直管县承担一定比例的配套，对非财政直管县，由设区市比照省级对省财政直管县的比例确定，省级不负担。2026年省级对省财政直管县拨付金额参考2023和2024年度该资金支付进度，对2023年度或2024年度支付进度低于50%的省财政直管县2026年度资金按原计算的75%发放，若两年均低于50%，按56.25%（75%*75%）发放。扣减资金按比例奖补两年支付进度均高

于90%的省财政直管县。

5.办理流程

（1）数据确认。屠宰环节病害猪按规定完成无害化处理后，相关处理数据需逐级确认并上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2）制发方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市、县上报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据，按照文件规定制定全省资金补助方案。市级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依据省级方案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方案。

（3）资金拨付。省级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助对象。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三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农业农村部《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2026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2.支持内容。支持各级开展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2万批次，精准速测13万批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3.补助对象。省、市、县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等。

4.补助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样品费、检测试剂等耗材费用等。

5.办理流程

（1）任务下达。省厅印发下达省级监测任务文件，明确各地承担任务数量、参数等要求。

（2）制定方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下达的监测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单位，制定监测计划。

（3）组织实施。任务承担单位通过应用省级监管追溯平台开展抽样，检测完成后上传结果、出具报告。

（4）市级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门组织对全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省厅备案。

（三）农产品质量检测（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三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管理办法》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应当定期开展。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需要，制定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计划向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机构下达工作任务。接受任务的机构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编制工作方案，并报下达监测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提出：“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禁用药物使用得到有效遏制，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得到有效管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监测监管能力提升。农药兽药残留风险监测参数达到260项，监测数量达到全国每年2批次/千人；提高风险监测能力，聚焦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危害因子，逐步扩品种、增参数、加数量，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4）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食安委发〔2023〕2号）。“（十五）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5〕6号）。“加强

品种试验、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的转基因成分检测，加大非法转基因排查力度，防止未取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未通过品种审定的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

（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15号）：“围绕转基因大豆进口、运输、加工、销售全链条开展全面排查。”加强转基因成分监测是全面排查的主要手段。

（7）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石家庄海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农字〔2025〕3号）：“抽检多批次原料和产品，委托资质检测机构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分析研判；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市场抽样不低于300个。”

2.支持内容

2025年主要任务是开展全省农产品风险监测工作，年抽检农产品3250批次，包括2800批次蔬菜水果、200批次粮食、250批次转基因成分检测样品。通过对全省蔬菜、水果、粮食等农产品的风险检测，掌握全省蔬菜、水果、粮食的质量状况，为省农业农村厅监管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促进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环节

（1）省级（302万）

2025年在全省11个设区市及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

开展蔬菜、水果风险监测，抽样时间分别安排在每个月，全年共抽检蔬菜、水果样品2800批次；5月底~6月中旬开展小麦抽样,8月底前完成100批次样品检测工作,9月底10 初开展玉米抽样，11月底前完成100批次样品检测；全年采集市场大豆及其制品、田间种植玉米和大豆等作物植株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250批次。

（2）市级（48万）

各市协助省级完成全省3250批次农产品样品的采集、邮寄等工作。

5.资金安排

按照各市承担的任务量安排资金。

石家庄市4万元、唐山市4万元、秦皇岛市4万元、邯郸市4万元、邢台市4万元、保定市4万元、张家口市4万元、承德市4万元、沧州市4万元、廊坊市4万元、衡水市4万元、定州市1.44万元、辛集市1.28万元，雄安新区1.28万元，合计48万元。

（四）河北省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试验补贴与农药风险监测（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省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策

（2）《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

（3）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支持内容。支持14个市、县农药风险监测点抽取风

险农药等样品共700个，收集农药安全风险信息，开展农药安全性和有效性监测评价。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14个市、县农药风险监测点。

5.补助环节。抽取农药风险监测样品所需的补贴，主要用于购买样品、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等费用。

6.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各项目承担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根据省下达方案明确的任务目标，制定本地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保障措施等。

（2）组织实施。各项目承担单位为组织实施主体，明确专人负责，按年初方案要求完成抽样并及时送达省农药检定监测总站，按要求收集报送农药风险信息。

（3）验收。各项目承担单位所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该市或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任务工作量、实施效果等。

（五）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意见》（国办发〔2019〕56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43号）

2.支持内容

主要支持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加强农业野生植

物原生境保护点管护监测，开展野生猕猴桃、河北梨等重要种质资源的抢救性收集保存，开展野生大豆开发利用试验和分析研究，开展手参等野生植物物候观察和快繁实验，开展农业野生植物标本收集保存，提高我省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水平。

3.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

承担项目任务的实施主体。

5.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1）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重点在太行山脉及燕山山脉、部分野生植物资源丰富的平原县区，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河北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及农作物近缘野生植物为调查对象，开展野生植物资源现场调查。

（2）开展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管护和两次监测。各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管护单位适时开展管护设施维护修缮，开展管护设施的定位监测，保护点和监测点在保护物种花期、果期分别开展保护植物点位分布、生长状况监测，并及时上传监测数据。

（3）开展野生植物资源抢救性收集保存。开展野生猕猴桃、河北梨、野生大豆等重要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抢救性收集保存，继续开展野生猕猴桃分子鉴定，探索开展野生猕猴桃抗旱性和果实性状评价，筛选优质种质资源。

（4）开展野生大豆开发利用试验和分析研究。开展野

生大豆根系内生真菌耐盐性筛选分析，开展野生大豆繁育试验，筛选优质野生大豆种质资源。

（5）开展野生植物物候观察和快繁实验、农业野生植物标本收集保存。开展野生手参、大花杓兰、野生猕猴桃等三种濒危野生植物物候观察和快繁实验，提高濒危野生植物保护效果。进一步完善提升丰宁县野生植物标本展厅建设水平，并新增收集野生植物标本40种。

6.办理流程

（1）制定实施方案。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概况、绩效目标、实施主体、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2）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并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3）支付项目资金。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根据项目任务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九、动物防疫类

（一）动物防疫员特聘计划（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

（1）《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

（2）《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通知》（冀农发〔2020〕101号）

2.支持内容。用于我省21个实施县特聘专员的人员补助。

3.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补助标准。3万元/年/每人。

5.办理流程

按照有关要求，在21个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由实施县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二）动物防疫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2.支持内容及补助标准。①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对重大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以及人畜共患病等重点病种防控工作。以畜禽饲养量为基础，切块下达各县（市、区）。②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一是补助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二是补助范围，国家规定的规模养殖场户，其他中小养殖场户自愿参加。三是补助标准。参考2025年全省强免疫苗招标价格、免疫成本等因素确定。四是补助方式。企业申请，县级审核。③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以及农业

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70%测算。扑杀动物补助标准按照国际按规定执行。此项补助不需要企业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根据扑杀和销毁情况据实申报。

3.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3）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类补助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0〕30号）

2.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3.补助对象。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4.补助标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病死猪大小分三段实施补助，其中55（含）cm以下不超过45元/头、55—100（含）cm不超过90元/头、100cm以上不超过160元/头。

5.办理流程

市级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商，按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将补助资金支付到无害化处理实施者。

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类

（一）新能源开发利用（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农科教发〔2022〕2号）

（2）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4〕27号）

（3）《河北省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

（4）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冀农函〔2025〕22号）

2.支持内容。持续推动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坚持生物质能为主、多能互补的原则，开发利用太阳能、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复合用能模式，优化提升大中型规模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基地，抓好农业种养生产设施和农民生活清洁用能示范。同时，扎实推进全省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沼气设施进行报废处置和安全维护等工作，确保农村新能源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的企业、合作社、农业设施主体、村集体等组织。

5.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

（1）优化提升沼气工程。支持持续稳定运行1000立方米以上规模的农村沼气工程进行优化提升。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沼气发电、提纯灌装、沼肥综合利用等设备更新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开展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与评估等环节。单处工程补贴最高不超过163万元，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

（2）安全处置和维护。支持符合条件的沼气设施报废处置或安全维护。项目资金支持沼气工程报废、拆除、填埋等安全处置，以及工程、管道、净化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等环节。每处沼气工程安全处置及安全维护分别不高于20万元，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

（3）生物质燃料基地。支持年产能1万吨以上新建生物质燃料基地或年产能1万吨以上现有燃料基地进行改造提升。项目资金重点用于生物质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压块等）加工设备购置，生物质燃料基地设施建设或提升等环节。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120万元，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

（4）清洁用能多元利用。支持农业种养设施多元清洁用能替代或整村清洁取暖，单处最小供暖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项目资金重点用于生物质、太阳能、太阳能+空气能等清洁用能设备的购置、相关设施建设和管道铺设等环节。单个园区或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20万元，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

6.办理流程

（1）制定实施方案。县级有关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意见以及项目管理有关要求，认真编制子项目实施方案，审定后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市级有关部门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下达批复意见。市级将批复汇总后统一报省级备案。

（2）组织实施。经市级批复的实施方案下达后，市、县相关部门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的方式，逐级验收。

（3）补贴资金发放。项目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单位要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2.支持内容

（1）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粪污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建设；原则上不支持新建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2）规模养殖场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支持节水、清粪、雨污分流、粪污贮存处理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3）规模下养殖户配建设施设备。支持规模下养殖户建设粪污存储、处理、还田设施设备。

（4）养殖场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创新模式。支持更新改造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粪污还田管道，粪污处理及还田设备。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主要为畜禽规模养殖场、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养殖密集区内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5.补助标准。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规模养殖场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规模以下养殖场户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种养循环绿色发展创新模式的规模养殖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6.办理流程

（1）县级申报。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项目储备指南组织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定州、辛集市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2）市级推荐。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论证，推荐到省农业农村厅，并列入2026年项目储备库。

（3）省级遴选。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储备库中项目进行论证筛选，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拨付资金到项目县。

（4）组织实施。各项目县根据省级和本县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5）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复核。

（6）拨付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将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

十一、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推广补助资金

（一）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

（3）2026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4〕7号）

（5）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农厅办发〔2025〕8号）

2.支持内容。支持近三年取得，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产业急需、尚未进入产业化开发和大面积推广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转化，形成成熟技术或产品，建立中试生产线和示范基地，支撑农业强省建设。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支持对象。具有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

5.补助环节。补助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区域试验与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等。

6.补助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和专家评审结果，资助额度分别为50万元、30万元，重点支持产业急需、技术含量高的京津成果和有较大推广应用潜力或良好市场开发前景的成果转化。

7.办理流程

（1）项目申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事业单位等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的项目申报，经审核后，推荐到省农业农村厅。

（2）项目评审。省农业农村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当年不得再次申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会议审定后予以立项支持。

（3）项目实施。省农业农村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觉接受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

（4）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执行期结束后，按归口管理申报程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事业单位的验收工作，各

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负责本区域内农转项目验收工作。组织验收部门要依据项目任务书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2.补贴对象。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贴息范围。主要是对现代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在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设施农业建设、生产经营而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支持。在同一批申报项目中，资金应重点和优先用于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设备购进更新类贷款。

5.贴息期限和比例。按照实际贷款使用期限及使用额度，对规定时间内产生的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年化2%,单笔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同一笔贷款在同一时间区间内不享受重复贴息政策，贴息前须先完成利息支付，贴息资金用完为止。

6.办理流程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当地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

（2）审核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经营主体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补助期限和贴息比例测算农业经营主体应享受的贴息总额，汇总提出全县贴息补助申请，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支持全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各市农业农村局可以与河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联合推进贷款贴息工作。

（3）资金拨付。项目验收通过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4）项目入库。按照农业农村部“依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设立专门的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所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的要求，请各地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所有贷款贴息项目全部纳入农业农村部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现代设施农业子库储备并全程监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贴息后，由农业经营主体、县级或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贴息信息录入到融资项目库（https://apfp.agri.cn）。

（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中央农办等七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号）

（2）河北省委农办等七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冀农办〔2020〕27号）

2.支持内容。新建或改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支持对象。一是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建设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二是支持建设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

5.补助方式。原则上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主体建设方案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自行组织建设，项目实施结束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助。

6.补助标准。对此次建设或改建的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及配套设施，采取定额补助、规定上限的方式，以实施主体为补助对象，一是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建设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其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总投资的30%，先建后补，补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65万元。二是支持建设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其农产品冷藏保鲜集配中心总投资的30%，先建后补，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7.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结

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本级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进度安排、验收等内容。

（2）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主体自行建设。

（3）县级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

（4）兑付资金。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兑付。

（四）特色产业高效节水（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冀水资〔2023〕40号)。

2.支持内容。在衡水、沧州、邢台等市的23个地下水超采县(市、区)，实施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高效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示范区，减少地下水灌溉用水量。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补助对象。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或社会化服务组织。

5.补助标准。根据建设内容，每个项目县补助资金100-57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比重不超过总投资的50%。

6.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2）方案批复。县级制定实施方案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进行审核批复后实施。

（3）组织实施。县级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研究后，报市级批复，并报省级备案。

（4）督导检查。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验收。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总结、项目验收工作。

（6）拨付资金。项目验收通过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十二、省级乡村振兴

（一）和美乡村建设（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厅字〔2021〕44号）

（2）省委、省政府和美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冀乡建组〔2023〕1号）

（3）省委农办关于印发《河北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农办〔2023〕8号）

（4）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农组〔2023〕5号）

（5）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冀办传〔2022〕23号）

2.支持内容、对象和补助环节、标准

（1）和美乡村重点村奖补（省级政策）。支持对象为省级和美乡村重点村所在县（市、区）。依据《河北省和美乡村建设参考标准》，对各地申报认定的上年度省级和美乡村重点村，按照村庄人口数、建设任务量、项目县工作质量等因素，采用因素法测算、排序分档给予奖补。资金由县级统筹用于县域内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支持项目县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粪污治理、村内道路（含生活生产衔接道路）硬化、村庄绿化、亮化、美化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必要的公共设施以及利用村庄公共空间方面的设施设备项目建设。

（2）和美乡村重点片区奖补（省级政策）。支持对象为2026年新布局建设和持续建设的和美乡村重点片区所在县（市、区）。重点支持项目县在和美乡村重点片区内开展和美乡村建设，根据重点片区内村庄数、项目申报任务量、项目县工作质量因素，采用因素法测算、分档确定重点片区支持额度。资金重点用于重点片区内村庄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

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粪污治理、村内道路（含生活生产衔接道路）硬化、村庄绿化、亮化、美化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必要的公共设施以及利用村庄公共空间方面的设施设备项目建设。

（3）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补助（省级政策）。支持对象为开展装配式农房试点建设的县（市、区）。重点支持项目县自愿建设装配式农房的农户，按照每户10000元标准补助。各地补助额度根据当地自愿参加装配式农房试点农户数及占新建农房数的比例适时调整。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办理流程。按照年度省级申报要求，自下而上，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综合审核，按程序报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内容和任务清单，年内预下达项目资金。

（二）农村厕所改造（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厅字〔2021〕44号）

（2）省委省政府和美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冀乡建组〔2023〕1号）

（3）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冀办传〔2022〕23号）

2.支持内容。农村厕所改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

户厕新建、改建，同时支持探索开展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以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项目，不再支持公厕建设及公厕先建后补项目。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支持对象。全省有农村厕所改造任务的县（市、区）

5.补助环节及标准。根据各地申报任务数测算资金支持额度。实施“千村万户”示范工程，一般地区每座按1000元补助；高寒、深山、困难地区每座按1500元补助。农户自行改建户厕，一般地区每座按500元补助；高寒、深山、困难以及重点地区每座按800元补助。高寒、深山、困难地区需重新建设的灾损户厕，每座按800元补助。对2025年超额完成户厕改造任务数，一般地区每座按500元补助；高寒、深山、困难和重点地区每座按800元补助。改厕技术模式试验推广试点，每个试点县按200万元补助。

6.办理流程。各项目县通过组织农户自建或委托建设等方式实施，厕所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向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兑现补助资金。

十三、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养老补贴（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

（1）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1月10日专题会议精神，决定对我省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由省财政将视贫困县（现改称“脱贫县”）

符合条件的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人数及补贴资金落实到位等情况，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贫困县予以适当补助。

（2）我省62个脱贫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2.支持内容。自2017年起，省农业农村厅设立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项目，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补助资金5200万元，对全省62个脱贫县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发放工作予以补助。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4.补助对象

统一要求所称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是指户籍在我省，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农机站（农机管理站、拖拉机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基层兽医站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符合认定条件且完成认定的人员。

满足上述条件，截至2016年底满60周岁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按统一要求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截至2016年底不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

5.补助标准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2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各县（市、区）已妥善解决且高于此标准的，按所在县（市、区）原有标准执行。

6.办理流程

（1）资金分配。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全省62个脱贫县2026年“三员”生活补贴资金需求量，对省级补助资金进行比例分配，提前下达62个脱贫县（市、区）财政部门。

（2）县级配套。各脱贫县（市、区）根据本地2026年“三员”生活补贴资金发放需求量，对省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进行自筹。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3）人员核验。各脱贫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严格人员活体核验工作，对需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更新，形成最终补贴对象名单。

（4）资金发放。各脱贫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折）通”按月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补贴对象，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在河北省农业“三员”管理平台填报资金发放情况。